

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济源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文件精神，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结合应急管理工作实际，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应急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及时主动向社会推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信息，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一）主动公开：2024 年通过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277 条，微博发布 142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 600 余条，12345 平台受理办结案件 154 件，有效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安全防范能力，为营造和谐、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依申请公开：我局 2024 年度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已予以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局 2024 年未出台规范性文件，公开《加强应急法治保障，完善公共安全体系》——修订后的突发事件应对法解读，公开《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政策解读。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做优做强政务公开专栏，打造栏目更加清晰、页面更加美观、模块更加简洁的政务公开主平台。对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升级改版和集约化建设，实现了政民互动、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功能模块融合，完成了统一身份认证，实现了全网范围内的智能检索和信息共享。强化对政务新媒体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专人日常巡网，定期检查政务新媒体维护情况。按照测评标准开展政务公开内容监测和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平台监测，并对内容更新不及时、信息发布不准确的部门进行通报，组织人员立即整改，多维度发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效果，保障平台安全运行。

（五）监督保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及时、准确、规范地公开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并且遵循“先审核后公开”的原则，对政府信息予以严格把关，做到依制度、依程序进行。目前，公文公开信息已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在网站发布；各类政务工作活动及时在济源安全公众号和网站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时效性有待增强。具体工作开展过程中，存在为了公开而公开的惰性思想，未按照“随生成随公开”原则进行公开，有时公开连续性不强，部分公开栏目更新较为迟缓。

二是科室协调配合度有待提高。具体业务科室对需要公开哪些方面的事项并不知晓，导致了政务公开主动性不强的客观现象，也造成了“办公室无内容可公开，科室不知道应公开什么”的混乱局面，影响了工作的开展。

三是政务公开准确性有待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审核不够全面和严谨，造成了因错别字等被通报的现象。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政务公开日常监管。持续保持政务信息发布审核的“高压”态势，压实压紧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职责，建立健全相关工作长效机制，确保门户网站、管理到位、运用规范，切实守好政务公开“安全关”。

二是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成果。锚定政务公开重点领域，紧紧围绕安全生产监管、防灾减灾等群众关注的重点事项，做到高质量、高频次发布应急管理类政务信息，推动政务公开主动性、规范性持续提升。

三是确保公开内容及时准确。加大政务公开制度的执行力度，指定政务工作年度清单，下发到各科室进行系统管理，确保按时高质完成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 2024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